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5〕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请示》。

二、同意《梁河县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项目总投资160万元，为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新型经营主体奖补50万元；到户类产业奖补80万元（其中：大厂乡10万元，河西乡10万元，九保乡3.3万元，芒东镇10万元，勐养镇14.7万元，曩宋乡12万元，平山乡6万元，小厂乡10万元，遮岛镇4万元）；肉牛政策性奖补30万元。项目性质为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9个乡镇。

三、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1.新型经营主体奖补。严格按照《梁河县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梁农发〔2023〕38号），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2.到户类产业奖补。到户类产业奖补项目由全县有产业发展条件及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进行生产奖补。奖补内容以种植、养殖业为主，具体的种植、养殖种类及数量由各乡（镇）根据项目实施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本方案规定确定，

但奖补资金不能突破资金安排额度。

3.肉牛政策性奖补。严格执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推进肉牛产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53号）。

四、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挤占、挪用资金，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各乡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监督管理。

2025年3月17日

抄送：县财政局，9乡镇。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